檢舉賄選要勇敢　　政治清明有期盼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豐田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豐田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 · 姓名	學歷	經歷
1 張玉娟 	仁和國小 大埤國中 中華高級中學	虎尾科技大學舉辦農民大學結業 雲林縣農機代耕職業工會理事 婦聯會大埤支會總幹事 大埤警察分駐所民防分隊顧問 大埤鄉農會綠色照護站志工

基本資料	政見
出生年月日：63年7月23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 **推薦之政黨** 無 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 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在地守護，翻轉家鄉！給長輩最安心的依靠！ (1)配合鄉政，積極爭取建設、改善排水系統，營造宜居家園。 (2)照顧弱勢、關懷長者，接軌社福及長照政策。 (3)舉辦活動，增加村民交誼，讓豐田更有人情味。 玉娟用心，豐田安心，幸福向前行！

號次 · 姓名	學歷	經歷
2 沈英正 	斗南中學畢業	一、大埤鄉豐田村第15、16、17、18、20、21、22屆村長。 二、大正機械廠負責人。 三、成功道院院長。

基本資料	政見
出生年月日：41年3月4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 **推薦之政黨** 無 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 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一、加強本村全部道路及水路破損之重建或修護。 二、豐田大排及大湖口溪一年疏濬一次。 三、利於本村福利之爭取。 四、豐有人情味，仁行不落後。 五、田存厚道心，義舉必在先。 六、加強提昇本村品質。

號次 · 姓名	學歷	經歷
3 莊順吉 	1、大埤鄉嘉興國小 2、大埤鄉大埤國中 3、高雄市岡山區立德高職	1、大埤鄉第十九屆豐田村長 2、豐田社區第四屆理事長 3、大埤鄉第二十一屆鄉民代表 4、現任豐田成功廟副主任委員

基本資料	政見
出生年月日：53年6月20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 **推薦之政黨** 無 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 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1、全心全力爭取經費、建設村里。 2、配合社區理事長、村民的請託來完成事項。 3、聽取地方民意、落實地方建設。 4、村里的排水系統、努力來改善、疏通。 5、監督鄉政、落實地方建設。 6、請託各級民意代表、議員經費來建設美麗家園。

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
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5年11月28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5年7月28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15年8月20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: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（七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㊀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(一)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(二)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(四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(五)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(六)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(七)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張